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00408673717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0]0079号

报告单位: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04-08

报告日期: 2020-04-08

签字注师: 宋英 曹会芬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索 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0】0079 号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许继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许继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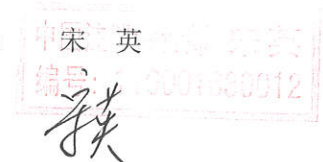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许继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许继电气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许继电气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许继电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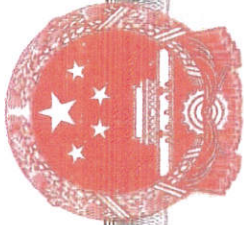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宋英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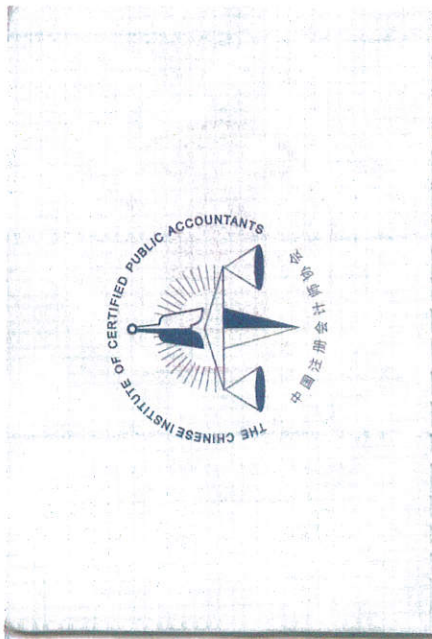
110001630012

身份证号

140102196410224880

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姓名 宋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10-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山西华信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6410224880



证书编号: 11000163001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 年 0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会芬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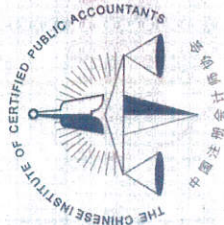
110001633644

身份证号

142429197805152167

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姓名 曹会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5-15
 工作单位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29197805152167



110001633644

山西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